

附表四之一

雲林縣_____鄉(鎮、市)公所行政罰鍰處分書

受處分人					
姓名		性別		與學生關係	
住址			電話		
主 文					
臺端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，依同法第九條規定處以一百元之罰鍰。					
處分理由及繳款規定					
查 貴子弟 ☐已逾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年齡而未入學 ☐已中途輟學或長期缺(曠)課達七日以上 記錄在卷，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，依法處以一百元之罰鍰。 請於十日內(年 月 日前)逕向本公所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依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					
附 註					
一、不服本行政罰鍰處分書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所提起訴願。 二、於本行政罰鍰處分書送達之日起，限期於一日內(年 月 日前)入(復)學，未入(復)學者將繼續罰鍰至入學為止。 三、本處分書本公所以雙掛號郵寄送達處分人。					
雲林縣_____鄉(鎮、市)公所 (請用關防)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本處分書一式四聯：第一聯受處分人收執、第二聯送雲林縣強迫入學委員會(教育處)、第三聯送所屬學區學校、第四聯鄉鎮市公所留存。

附註：1.限期日數規範乙節，貴府可本權責自行審酌。
 2.限期入學之計算應排除週六、週日或國定假日。

附表四之二

雲林縣_____鄉(鎮、市)公所行政罰鍰單(一式四聯)

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行
政罰鍰單

收執聯

強罰字第_____號

繳款人姓名	
違事法項	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
罰鍰金額	新台幣_____元整
代收機關經辦人：	
出納：	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備註	

第一聯 本聯由繳款人收執

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行
政罰鍰單

報核聯

強罰字第_____號

繳款人姓名	
違事法項	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
罰鍰金額	新台幣_____元整
代收機關經辦人：	
出納：	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備註	

第二聯 本聯由代收機關按月呈報本府教育處

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行
政罰鍰單

存根副聯

強罰字第_____號

繳款人姓名	
違事法項	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
罰鍰金額	新台幣_____元整
代收機關經辦人：	
出納：	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備註	

第三聯 本聯留存收款機關主計單位

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行
政罰鍰單

存根副聯

強罰字第_____號

繳款人姓名	
違事法項	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
罰鍰金額	新台幣_____元整
代收機關經辦人：	
出納：	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備註	

第四聯 本聯留存收款機關財政單位